公告编号: 2015-011

证券代码: 833259 证券简称: 新泰材料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12月3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陶惠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.000.000股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增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,投资新建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,以形成年产 708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,项目 预计投资 2.5 亿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